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就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评选颁授工作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党中央决定,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隆重表彰一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提名评选工作启动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经过一系列程序,目前已进入公示阶段。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此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有何重要意义?

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最高规格褒奖功勋模范人物,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持续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

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也将激励更多的国际友人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问:新时代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建立以来,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颁授情况是怎样的?

答:2019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首次集中评选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授予于敏等8人“共和国勋章”,授予劳尔·卡斯特罗·鲁斯等6人“友谊勋章”,授予张伯礼等3人国家荣誉称号。近年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相关国事活动中,分别授予普京等5人“友谊勋章”。这些颁授活动,为全社会树立起学习的榜样和标杆,激发了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强国之志,汇聚成奋勇前行的巨大动力;扩大了我国的国际影响,昭示了我们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和气魄。

问:今年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评选颁授工作有何特点?

答:今年的评选颁授,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逢五逢十’周年时进行评选颁授”的规定,初步形成了固定做法,丰富了新时代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实践。人数总体上少于2019年首次集中评选颁授,有“共和国勋章”公示人选4名,国家荣誉称号公示人选10名,体现了坚持最高标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公示人选来自各行各业,适当兼顾行业领域的代表性。

问:目前的公示人选是怎样产生的?

答:经党中央批准,今年3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的通知》,对提名评选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接到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组织实施,经过全面深入摸底,提出初步建议人选。此后,在初步审查、归口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产生“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公示人选。评选工作始终坚持功绩导向,全面评价提名人选一贯表现,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面意见,好中选优。

问:评选颁授工作下一步如何开展?

答:公示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将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家主席根据决定签署主席令。国庆前夕,将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

问:在新闻学习和宣传上有什么安排?

答: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产生后,中央主要媒体及所属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将集中宣传他们的杰出贡献和先进事迹。颁授仪式当天,中央主要媒体现场直播,中外媒体记者采访报道。相关媒体及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将运用多种形式,持续深入挖掘获得者背后的感人故事。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有机结合,推进功勋模范人物学习宣传常态化,进一步弘扬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权威访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访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

本报记者 张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并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报记者采访了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

在法治轨道上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记者:如何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如何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部署要求?

王振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司法部党组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党员大会,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制度和机制,将中央依法治国办设在司法部。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三是召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统部署,制定实施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等重要文件,确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四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六是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完善涉外法律体系,提高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水平,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全面依法治国上作出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部署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拓展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刻阐明了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促进了法治化与现代化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融合贯通。

二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使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与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更加衔接协同,为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明确了目标方向。

三是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要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进一步彰显了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的鲜明导向,更好发挥改革和法治双轮驱动的重要作用。

四是将法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加快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聚焦破除制约影响全面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涉外法治等各环节改革,不断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记者:如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部署要求?

王振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

工程。司法部承担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职责,必须全面贯彻落全会决策部署,下一步将重点推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按照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推进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条例等立法项目,持续推动政府行为的规范化、法治化。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

二是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加强政府立法审查”。作为国务院法制工作部门,司法部将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审查制度机制,创新政府立法审查方式方法,增强政府立法审查权威性,全面提升政府立法审查质效,加快推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快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到今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

四是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完善行政裁决制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快推进修订行政法规实施条例,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加大行政复议个案监督力度,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进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记者:如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的部署要求?

王振江: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次全会围绕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作出的决策部署,基本都需要司法部牵头推进落实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高度重视。下一步,司法部将重点推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为抓手,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大力推广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二是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律师法、仲裁法、公证法、司法鉴定法等法律修订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完善律师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律师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完善公证执业监管机制,加强和规范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聚力打造高水平仲裁机构。完善调解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运用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经验,编发中国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四是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



8月12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的姚湾综合码头,起重机在进行煤炭、钢材等货物的装卸作业。近年来,为满足大宗货物快捷、畅达运输需求,南昌市大力推进智慧码头、港口建设,发展“水运+货运+铁路”多式联运,提高综合运输能力。朱海鹏摄(人民视觉)

十五项举措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

水运设施网络将进一步优化

本报记者 韩鑫

政策解读

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枢纽节点和通道,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作用。

前不久,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15项举措,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高质量构建现代化港口与航道体系。

系统优化布局港口  
航道建设

我国水运已基本形成以南北海运、长江干线等为大通道,主要港口为枢纽的基础设施发展格局,货运量、港口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水运大国地位逐步确立。

“此次《意见》出台,在行业顶层规划的框架下,有针对性提出可落地的政策举措,将助力我国从水运大国加快转向水运强国,促进水运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黄力说。

聚焦发展理念转变。“面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长期刚性约束,水运行业要更加注重将生态、低碳和以人为本理念融入水运发展的各个环节。”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袁子文说,此次《意见》着重强化沿海港口“强韧性”、内河水运“强通畅”等关键

领域,更加注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岸线资源,提升绿色智慧安全发展水平。

突出发展能级提升。港口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节点作用愈发突显,但我国港口枢纽辐射能力较弱,现代航运服务功能不足,总体服务水平较国际先进仍有一定差距。在黄力看来,《意见》围绕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保障重点领域安全,深化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国际枢纽港的具体要求和建设重点,重在提升沿海港口发展能级。

强化创新融合发展。“以智慧港口、数字航道等为代表的水运‘新基建’进程不断加快,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不断完善,水运发展正由大规模基础设施为主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和创新驱动转变。”黄力认为,《意见》聚焦存量资源优化利用、多式联运发展、港产城协同、智慧绿色基础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降成本、增效率、强服务、促融合,将充分释放水运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推动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港口群迈向  
“世界级”

沿海港口承担了我国90%的外贸运输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沿海港口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总体规模保持世界第一、海运供应链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

“港口要更好发挥枢纽作用,巩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全球供应

链稳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丁文涛介绍,《意见》将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明确下一阶段沿海港口规划建设的新任务。

在能级提升上下功夫,推进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建设。

一方面,握指成拳,协同发展。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粤港澳、环北部湾五大港口群,促进港口群向“世界级”迈进,《意见》要求,环渤海地区,加强区域协同,加强津冀渤海地区共建共管共用;长三角地区,统筹沿江沿海,完善重点货类运输系统布局,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提升世界级港口群能级和辐射带动作用。

另一方面,有的放矢,突出韧性。当前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对我国重要能源和原材料物资供应链稳定提出更高要求。《意见》提出,充分发挥主要港口在外贸和大宗物资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强化重点货类运输系统码头有效供给。未来主要港口应着眼保障粮食、能源、产业的海运供应链稳定,提升储备应急调配能力。

在转型升级上做文章,推动港口迈向高质量发展。

“《意见》从岸线高效利用、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绿色港口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丁文涛认为,这将推动沿海港口在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独立发展向一体化融合转变,从依靠传统要素向依靠新质生产力驱动转变。

打通堵点卡点,夯实  
联通体系

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河水运具有运能大、成本低、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小的优势。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内河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大幅提升,占全社会货物周转量比重由2010年的3.9%提升到当前的8.2%,累计节约全社会物流成本超3万亿元。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方森松说,《意见》聚焦主要问题,提出了未来内河水运规划建设的思路。

加快打通堵点卡点。“与规划目标相比,国家高等级航道仍有约8000公里待建,内河主要港口枢纽辐射能力和临港产业集聚效应仍需加强。”方森松介绍,《意见》以主干线大通道和重点区域为重点,突出长江、西江、京杭运河战略通道作用,以及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区域的带动效应,打通影响全局并能显著降低物流成本的关键节点,畅通直达重点产业基地、工业城镇的干支联通网络。

持续夯实联通体系。我国内河货运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平均吨位已超过1600吨,通航千吨级以上船舶为20%的内河通航总里程占比,承担了全国80%以上的内河货运量。未来,国家高等级航道将在大宗物资中远距离运输中发挥更大作用。《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干支航道主通道作用,全面提升长三角、珠三角水网航道畅通水平和着力攻坚支流航道未达标航段建设等,明确了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方向。

“我国水运行业正处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的关键时期,《意见》的出台,将对水运建设项目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促进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说。